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5〕59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安排下达 2025 年第二批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资金的通知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榕城区、揭东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5〕105 号）以及市卫生健康局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安排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528.03 万元（附件 1），其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30 万元、榕城区 248.43 万元、揭东区 274.30 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二、请各地各相关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各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安排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地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该项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资金标识为“A040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1.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
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4日印发

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末常住人口 (万人)	2025年初预算补助资金	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	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	绩效因素资金			2025年应补助资金	其中：职业病防治项目	已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中央绩效因素	省级绩效因素	市级绩效因素				
栏次	1栏	2栏	3栏	4栏	5栏	6栏	7栏	8栏=2栏+3栏+4栏+5栏+6栏+7栏		9栏	10栏=8栏-9栏
揭阳市合计	188.46	5517.96	0.00	3.30	2.00	-41.06	0.00	5482.20	86.89	4954.17	528.03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00		3.30	2.00			5.30			5.30
榕城区	94.48	2766.30				-24.21	-10.00	2732.09	36.82	2483.66	248.43
揭东区	93.98	2751.66				-16.85	10.00	2744.81	50.07	2470.51	274.30

备注：1.省下第二批资金四舍五入后缺0.54万元，从人口最多的南海区经费中扣减。

2.中央绩效因素（82万）：省根据20个地市级以上市预算资金支出率分三档（高于省平均水平、60%-88%、低于60%）安排中央绩效因素资金，用于基本公卫相关工作，揭阳市属于第三档获得中央绩效因素资金2万元。

3.省级绩效因素资金：根据各县（市、区）人口数和2024年度省级基本公卫绩效评价片区内排位确定，其中东莞、中山按照抽查镇街人口数。

4.市本级预算：包含地市级绩效因素、市本级留用、非建制功能区补助资金。

5.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项目：补助20个地市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项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等）。

6.因上级绩效因素扣减的补助资金，由当地财政补足，确保达到国家人均补助标准。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元）	5,280,3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榕城区	揭东区	普宁市	揭西县	惠来县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不低于国家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人）	40100	40000	86260	28740	44900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人）	16710	16660	35950	11980	18700			
			慢阻肺病管理人数（人）	2020	2020	4360	1450	225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0%							
			地方病防治完成率	≥95%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提高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较上年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70%								

（备注：根据国家下达指标另行调整）